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4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包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票32,048,107股,每股发行价格9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28,546,111.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1,150,195.5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07,395,915.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5日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XAAA3B010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计划使用不超过1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5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6年12月24日到期;7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7年3月25日到期;本次新增8,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至2027年10月7日到期)。在上述额度、使用主体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负责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负责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4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金属增材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

● 实施主体: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铂力特”)拟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意向书》,于江苏省太仓高新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后续实际设立情况为准),该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本项目;

● 投资金额:拟投资人民币约10亿元(含本数,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 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第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投资的后续相关事项、签署与此项投资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并推进项目建设。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以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前提,项目用地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最终能否成功取得所需土地、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实施计划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进行调整,存在项目顺延、变更、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鉴于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5、设立审批风险: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目前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投资意向书》中涉及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及建设内容等均为预计规划,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产业布局,公司拟于江苏省太仓高新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名称待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投资金属增材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地点预计为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威海路北、连新路西地块。

该项目系针对高端精密制造领域复杂零件、组件的生产需求,以及各领域对增材制造高端装备的需求,基于数字化智能制造技术,建设规模化金属增材制造数字车间和设备自动化装配工厂,进一步增强公司金属增材产品在民用领域的服务能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金属增材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投资总额约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金属增材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江苏省太仓市建设金属增材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10亿元(含本数,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具体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划批复、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投资的后续事项、签署与此项投资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并推进项目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属增材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2、实施主体:铂力特全资子公司(公司尚未设立,注册地为江苏省太仓市,具体注册资金、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以工商注册登记部门核准登记备案内容为准。)

3、建设地点: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威海路北、连新路西地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4、建设内容:计划投资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购置土地约100亩(最终用地面积以规划建设部门规划设计条件书内容为准),建设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制造车间、高精度金属增材产品打印车间、后处理车间及配套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约10.4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5、项目建设周期:约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项目投资总额:约10亿元(含本数,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7、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三、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金属增材制造作为高端装备制造核心基础工艺,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新质生产力核心赛道。近年来,国内金属增材制造产业高速发展,PBF/LB-M高精度打印工艺凭借成形精度高、可实现高复杂结构成形、力学性能稳定等优势,成为航空航天等领域应用最广泛的增材制造工艺之一。长三角作为全国高端制造核心区域,对高精度、高性能金属3D打印构件需求持续攀升,区域专业化、规模化金属增材产能缺口显著。

本项目落地江苏太仓,旨在补齐区域产业链短板,依托公司在金属增材制造领域长期积累的自主工艺技术、成熟产业化经验,实现国产替代、降低下游客户采购成本、提升客户响应效率。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承接太仓及长三角区域发展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与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战略。

四、拟签署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暂未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待相关部门审批后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及内容

本意向书签订后在太仓高新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设立铂力特华东区总部。待出让的地块位于威海路北、连新路西,项目公司拟购买土地约100亩,建设厂房约10.4万平方米(实际面积、规划控制指标、土地使用年限等应当以地块的招拍挂公告为准),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项目建设期为自约定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该项目施工建设,达到竣工条件。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随着国内金属增材制造产业持续发展,高端装备国产化进程加快,金属增材产品在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长三角区域高端制造产业集聚,高精度金属增材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区域专业化、规模化金属增材产能存在缺口。本次在太仓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金属增材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就近为区域客户提供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及定制化打印服务,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在民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客户响应效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本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达产后,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在项目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推进进度、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影响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回收及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将结合资金到位节奏、市场需求动态统筹项目建设进度,合理把控投资节奏与资金投放。

六、主要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以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前提,项目用地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最终能否成功取得所需土地、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实施计划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进行调整,存在项目顺延、变更、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鉴于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5、设立审批风险: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目前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投资意向书》中涉及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及建设内容等均为预计规划,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亿元,占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认缴出资总额的99.9334%。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以及投资标的经营效益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释放产业协同价值,同时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与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该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15,010万元,实行按项目分期缴付机制。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9.9334%。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六年,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期满如仍有未退出股权,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延长两年。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股权及股权相关的投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PJ6B3J □ 不适用
登记编码	P1068886
登记时间	2018-08-20
法定代表人	孙业林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鹭德轩D栋D3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鹭德轩D栋D3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业林持股65%;杨华君持股35%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9.36	5,651.07
负债总额	1,504.92	1,377.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14.44	4,273.57
资产负债率	21.14%	24.38%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6.39	6,171.03
净利润	840.87	1,343.07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华业认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5,01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存续期限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六年,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如投资项目仍有未退出的股权,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可延长两年。
投资范围	股权及股权相关的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以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最终登记的地址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9.9334%
2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10.00	0.0666%
合计			15,01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并提供投资服务及投资项目管理服务。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至少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2人,有限合伙人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

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退出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机制应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

2、管理费

管理费由有限合伙人承担,投资期内以其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1%/年计提;退出期和延长期内,以其实缴出资额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1%/年计提。

3、利润分配安排

(1)现金收入分配安排

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先按实缴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初步划分给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①100%返还截至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②如在第一步分配后仍有余额的,有限合伙人整体收益的90%归有限合伙人、10%归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

(2)非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清算前,普通合伙人应优先将投资变现,避免非现金分配;确需非现金分配时:公开交易证券按其分配决定日前五个工作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估值,非公开交易资产则须由具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估值报告确定公允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非现金分配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投资方式为股权及股权相关投资,包括认购增资、股权受让、认购可转债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方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01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5,000万元

(二)出资期限

合伙企业实行按项目分期缴付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项目投资的出资或合伙企业费用支付进度需要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

(三)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六年,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基金存续期限为项目退出期。

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如投资项目仍有未退出的股权,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可延长两年。

(四)利润分配安排

(1)现金收入分配安排

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先按实缴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初步划分给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①100%返还截至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②如在第一步分配后仍有余额的,有限合伙人整体收益的90%归有限合伙人、10%归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

(2)非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清算前,普通合伙人应优先将投资变现,避免非现金分配;确需非现金分配时:公开交易证券按其分配决定日前五个工作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估值,非公开交易资产则须由具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估值报告确定公允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非现金分配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五)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可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有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为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未能成功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合伙企业存续的合规性及后续投资,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以及投资标的经营效益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的市场动态及经营管理变化等情况,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5,023,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斯一凡律师、张雨虹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副总裁朱素雅女士、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687,247	99.8933	336,269	0.106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554,872	99.8512	468,644	0.14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6,428	65.7810	336,269	34.2190	0	0.000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4,053	52.3104	468,644	47.68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斯一凡、张雨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5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	4,292.45万元	356,989.15万元	是	否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红轮)	1,000万元	5,000万元	是	否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	10,000万元	63,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2,59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5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公告中涉及的外币担保额度按2026年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2026年9月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9月1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澳门)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保证)》,将双方于2022年6月10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主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3月31日,主保证合同未变更的内容依然全部有效。根据主保证合同及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公司为香港长虹在工银澳门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港元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9月15日,为支持零八一红轮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青羊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零八一红轮在成都银行青羊支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9月28日,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八一集团发展,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零八一集团在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的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352,696.7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356,989.1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7,309.82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零八一集团对零八一红轮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零八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53,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6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504,298.97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零八一集团提供不超过6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94号)、《四川长虹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95号)、《四川长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103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零八一集团为零八一红轮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6年。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2日、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50号)、《四川长虹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53号)、《四川长虹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7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长虹

| | | | |
|---|---|---